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: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7年8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17-034)。

- 2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为:2017年9月15日下午14:00;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7年9月14日——2017年9月15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9月15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9月1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山冲公司董事办会议室

6、主持人:董事长谢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8,625,757股,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3499%（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8,625,7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349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,591,8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2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625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表决结果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新增党建工作等内容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591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